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7）第Z025号

致：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2017年4月24日发布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



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7年5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东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626,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书面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徐耀、张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等两份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进行了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股东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议案，其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7年5月8日公告的《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2、《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3、《关于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与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4、《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3,87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

反对股数为1,19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

弃权股数为5,5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8,630,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1,99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6、《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8,630,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1,99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的议案》(临时提案)

同意股数为28,6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

反对股数为201,184,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3%;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0、《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解洪波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0.2 陶建宇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0.3 郭吉宏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0.4 阮光立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0.5 左传长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0.6 冯啸鹏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0.7 杨国栋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1、《关于提名徐耀、张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临时提案)

11.1 徐耀

同意股数为28,6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

反对股数为201,184,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3%;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1.2 张卫东

同意股数为28,64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

反对股数为201,184,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3%;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2、《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229,8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

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13、《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 吴永强

同意股数为227,5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

反对股数为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3.2 周耘

同意股数为227,5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

反对股数为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13.3 蒋力

同意股数为227,526,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

反对股数为2,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弃权股数为8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

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此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波

徐 波

经办律师：

张晓明

姜昕

2017年 5月 16日